《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52. 呈請人所繳存的款項

- (1) 呈請人在提出呈請時,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支付 ——
 - (a) (如屬債務人的呈請)一筆\$8,000 的繳存款項;或
 - (b) (如屬債權人的呈請)一筆\$11,250的繳存款項。 (2013 年第 169 號法律公告)
- (2) 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就根據第(1)款須支付的繳存款項而發出的收據已向司法常務官出示,否則有關的呈請不得獲接受。
- (3) 呈請人提出呈請後,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繳存法院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而不時指示的額外款項。
- (4) 已支付的繳存款項及任何額外繳存款項,須運用於支付《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6章,附屬法例 C)訂明的、須繳付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收費及按百分率計算的 收費,以及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或批准的訟費、收費及開支,包括他正當地聘用的 任何人的費用,而不論破產管理署署長是以受託人身分或是以其他身分行事。
- (5) 在如此運用繳存款項及任何額外繳存款項後 ——
 - (a) 如屬債務人的呈請並且有人根據本條例第 12(1A)條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的情況,破產管理署署長須 ——
 - (i) 保留該繳存款項及額外繳存款項的任何餘額,而該餘額須按照本條例第 37(1)條運用;及
 - (ii) 在遵守第(i)節後,就該繳存款項及額外繳存款項向受託人作出交代,並將 該繳存款項及額外繳存款項的任何未動用結餘,支付予受託人;或
 - (b) 如屬(a)段所提述債務人的呈請以外的債務人的呈請、或屬債權人的呈請的情況,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就該繳存款項及額外繳存款項向受託人作出交代,並將該繳存款項及額外繳存款項的任何未動用結餘,支付予受託人。
- (6) 受託人須就根據第(5)(a)(ii)或(b)款支付予他的繳存款項及額外繳存款項的任何未動用 結餘 ——
 - (a) (如屬債務人的呈請)向破產人的產業作出交代:或
 - (b) (如屬債權人的呈請)向該債權人作出交代。
- (7) 為施行第(6)(b)款,受託人須 ——
 - (a) 將該繳存款項及額外繳存款項的任何未動用結餘,支付予該債權人;及
 - (b) 按照本條例第 37(1)條,從破產人的資產中撥款以將該繳存款項及額外繳存款項中已根據第(4)款動用和運用的數額,發還給該債權人。

(2007年第123號法律公告)